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其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通函內，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時規定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另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惟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會議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票5%或以上之大會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倘於該等情況下需要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會議上披露該等董事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表格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 (b)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為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

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即將輪值退任之董事。」

(c) 刪除細則第10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依據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獲之權限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且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所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經採納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應獲授予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青衣島

青衣路 29-33號

大同工業大廈 8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9-33號大同工業大廈 8字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末期股息之分派，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 26樓，方為有效。
4. 為方便處理本通告所載第5項提呈特別決議案及第3、第6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進行之董事重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5. 本通告將可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查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趙卓英先生、黃耀明先生、甄榮輝先生及李天來先生；非執行董事鄧焜先生（榮譽主席）、何志奇先生（副主席）及簡衛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葉慶輝先生及楊淑芬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